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企业〔2020〕12号)文件精神，提升中小企业志愿服务水平，做好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以下简称志愿专家)招募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志愿专家范围涵盖政策专家、行业发展专家、科技服务专家、法律专家、优秀企业家、企业和产业园区、孵化器高管、高校及科研院所学者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招募并管理。

## 第二章 招募

### 第三条 招募条件

(一) 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心公益，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良好。

(二) 须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小企业服务经验不少于5年，具有擅长的中小企业服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解读、

法律法规、信贷融资、科技创新、创业指导、产权保护、管理咨询、财税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风险控制等。

(三) 自愿无偿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等，积极参与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

#### **第四条 招募流程**

(一) 征集。中心通过公开渠道、定向邀请等方式招募志愿专家，申请人可向中心提交本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申请表》。

(二) 审核。中心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 公示。审核通过的志愿专家名单在中心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纳入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库。

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委托承担本辖区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的机构自愿推荐其已认定的专家，直接纳入专家库。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 **第五条 权利**

(一) 参加中小企业志愿服务活动。

(二) 享有中小企业志愿服务所需的必要条件和保障。

(三) 就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 获得中心提供的培训、交流和考察等相关服务。

(五) 申请退出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资格。

#### **第六条 义务**

- (一) 遵守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 接受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组织方的指导和安排，完成志愿服务工作。每年志愿服务累计时长不少于 12 小时，或年服务企业不少于 30 家。
- (三) 尊重中小企业意愿，保守志愿服务活动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及其它依法受保护的秘密。
- (四) 不得以志愿服务的名义从事有偿活动。

## 第四章 服务形式

**第七条** 志愿专家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法律、金融、管理、技术、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公益咨询和个性化诊断，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 第五章 管理

- 第八条** 中心负责志愿专家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
- 第九条** 颁发志愿专家聘书，聘期三年；到期后自愿申请，经中心认可后聘期顺延三年。
- 第十条** 组织志愿专家进行志愿服务规范培训，明确服务宗旨、工作要求及服务流程等内容。
- 第十一条** 中心建立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平台，志愿专家进行注册，在线填写志愿服务日记、记录服务时长等。

**第十二条** 中心对志愿专家的服务效果、服务时长、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志愿专家，中心定期对其进行表彰，并在中央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三条** 志愿专家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的，年志愿服务时长少于 12 小时或年志愿服务少于 30 家企业的，取消其志愿专家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